

潮州話的“量名”結構和量詞 + “物”組合

徐曉嫻

中山大學 / 法國國立東方語言文化學院

提要

潮州話的“量名”結構在謂前和謂後位置均可作有定和無定解讀，其中心名詞可被泛稱名詞“物”代替，形成量詞 + “物”組合。量詞 + “物”組合具有指代功能，只能表有定，且排斥謂後賓語的位置。本文從語音形式、句法表現和語用功能三個方面比較了潮州話“量名”結構和量詞 + “物”組合表有定的具體差異，提出量詞和“物”發展出兩種合音形式，並結合潮汕不同方言點的分佈情況，探討其演變方式。

關鍵詞

潮州方言，有定，“量名”結構，量詞 + “物”組合

1. 引言

漢語的所謂“量名”結構是指名詞短語的一種組合形式，量詞前不帶指示詞或數詞，直接修飾名詞或名詞性成分。普通話的“量名”組合不能單獨出現在句首，在謂後賓語位置只能表無定，¹如：

- (1) * (這 / 那 / 有) 隻狗要過馬路。
- (2) 我去取本書。【無定】

潮汕閩語的“量名”可單獨位於句首，在謂後也有兩種解讀，如：

- (3) 隻狗愛過馬路。(這 / 那 / 有隻狗要過馬路。)【有定 / 無定】
- (4) 我來去挈本書。(我去取本書。 / 我去取那本書。)²【有定 / 無定】

¹ 本文所討論的指稱功能，主要參考了陳平（1987）關於漢語指稱系統的定義和分類。

² 由於潮州話表有定的“量名”結構在普通話中沒有直接對應的語法形式，既不同於“這”，也不同於“那”（詳見 2.2.1.）。故本文所列舉的表有定的“量名”結構，均根據語境，翻譯為“這” + 量名或“那” + 量名。

國內外學者曾針對粵語、吳語“量名”結構表有定的句法表現和性質來源做了相關的探討，如石汝傑、劉丹青（1985）、施其生（1996）、Cheng & Sybesma（1999, 2005）、張慶文、鄧思穎（2014）、盛益民、陶寰、金春華（2016）等。王健（2013）、盛益民（2017）從類型學的角度，提出“量名”結構表有定的類型差異和蘊含共性。從目前的研究成果來看，“量名”結構表有定只存在於部分漢語方言中，一般認為福建、臺灣閩語不存在“量名”結構表有定的現象（Cheng & Sybesma 2005, 王健 2013）。但實際上，仍有一部分閩語存在“量名”結構位於謂詞前表有定的語法現象。黃鵬（1987），³ 陳凡凡、林倫倫（2003）、Xu（2007）曾先後對潮汕閩語的“量名”結構和量詞+“物”組合進行描寫，但僅限於現象的羅列，尚未做深入考察。陳捷（2017）認為澄海話獨用定指量詞來源於兩種類型的“指量”和“指量名”結構，我們的看法不太一樣。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從語音表現、句法位置和語用功能出發，力求對潮州話的“量名”結構和量詞+“物”組合做更為全面的描寫和比較，同時結合兩種類型的“指量名”短語討論“量名”結構表有定的類型特徵，並根據量詞+“物”在潮汕不同方言點的分佈情況，提出某些地區還存在著來源於量詞和“物”的合音的幾種形式。⁴

潮州話的“量名”結構可以單獨使用，也可受人稱代詞、名詞短語或關係從句等其他成分修飾。另外，大部分個體名詞在句首以“量名”形式表有定，光杆形式很少單獨出現在謂前，且只能解讀為類指（generic），但不可數名詞和抽象名詞也可單獨位於句首表有定，如：

- (5) *（隻 / 撮）車修好阿未？（那輛 / 些車修好了嗎？）
 (6) ？（者 / 口 [hia⁵¹⁻³⁵]）狗過識。（狗很聰明的。）
 (7) （塊 / 撮）涼水食好了正好食糖。（把中藥喝完了才可以吃糖。）

例（6）的“者 [tsia⁵¹]” / 口 [hia⁵¹] 為指示詞，表種類，相當於普通話的“這種”“那種”，也可表示類指，限定整個範疇。這些現象對於潮州話名詞性短語的指稱問題的格局也很重要，但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主要以單獨使用表有定的“量名”結構和量詞+“物”組合作為討論對象，並結合“指量名”和指量+“物”的區別性，討論“量名”結構和量詞+“物”組合的類型特徵。其它名詞短語的指稱功能將另文詳述。

本文第一節是引言。第二節主要討論“量名”結構表有定的句法分佈和語用功能，並從“指量名”結構的區別性形式出發，討論“量名”結構的有定性。第三節討論量

³ 該文最初發表於《韓山師專學報》1987年第1期，目前僅存原文第1頁，但該文描寫的量詞功能後來收錄到黃伯榮主編（1996）《漢語方言語法類編》中。

⁴ 本文討論的潮州話，以潮州市湘橋區府城口音為準，是本文作者的母語。本文語料皆來自筆者內省和田野調查所得。

詞 + “物” 組合在句法位置和語用功能上的限制，結合量詞 + “物” 在不同方言點的語音表現，構擬出兩種合音形式的形成路徑。第四節是結論，對本文提出的觀點進行簡單總結。由於本文第二節涉及“指量名”結構的區別性與語音形式的關係，第三節則介紹了量詞和泛稱名詞“物”的合音現象，因此闡述時有必要指出指示詞、量詞的語音表現，對例句裡的相關成分進行標音。本文的例句用字盡量使用本字，以加“_”的方式表示合音，如“本物”，即表示“本”和“物”的合音。對於本字未明的方言字，我們以“□”表示，並標出音標，或依照用字慣例，以“_”標記訓讀字。部分影響例句解讀或涉及量詞功能討論的方言詞，我們將適當在腳註中加以說明。

2. “量名”結構獨立使用時的指稱意義

本節分為兩部分，分別闡述該結構的句法分佈和指稱功能(2.1.)、語用特點(2.2.)。

2.1. “量名”結構的句法分佈

“量名”結構在謂詞前可表有定，也可表無定，如：

- (8) 隻狗在門餃口在放尿。(那隻狗 / 有一隻狗在門口撒尿。)
- (9) 伊唔知做□ [ni⁵⁵⁻²¹²] 對主學生□ [ts^hɛ³³⁻²⁴] 罵。⁵ (不知道他為什麼對那個 / 一學生破口大罵。)

例(8)出現的語境中，如果“隻狗”是出現在言談現場的、聽說雙方共同養的或事前已知曉的那隻狗，則作有定解讀。如果是外面的流浪狗，聽話人事先並不知曉，那麼“隻狗”所指稱的對象便是無定的。例(9)是一個處置句，由介詞“對”引出處置對象。一般來說處置句標記的處置對象都表示有定，但這裡“主學生”的有定無定也與語境密切相關。“主 [tsu⁵¹]”是潮州話專用於指人的量詞，我們將另文詳述。指稱對象“主學生”如果在語境中出現過，是聽說雙方都已熟知的對象，或者直接出現在言談現場中，就是有定的。但如果聽話人事先並不知道是哪一個學生，也無法從言談現場中進行區分，那麼“主學生”對說話人來說是有指的(specific)，對聽話人而言卻是無定的。

“量名”結構在謂後賓語位置也可兼表有定和無定，如例(4)和例(10)。

- (10) 汝來睇隻雞。(你過來看一下這隻雞。)

⁵ “做□ [ni⁵⁵]”，疑問代詞，相當於“為什麼”“怎麼”。□ [ts^hɛ³³]，副詞，表程度，本字未明。

例(4)的“本書”既可以是聽說雙方事先均已知道的那本書，也可能是聽話人無法從語境中推知的某一本書。

潮州話的“量名”結構在謂前、謂後的位置上都可作有定和無定兩種解讀，具體依賴於語境。不過大部分閩語都是次話題優先的語言(劉丹青 2001)。潮州話屬於話題顯赫的方言，出現在句首話題位置的名詞短語通常表有定，而謂後的名詞成分通常是新信息，傾向於表無定。因此謂後賓語位置的“量名”結構表有定仍相對受限，一般出現在聽說雙方基於共同特定知識(shared specific knowledge)推知的語境。或者當指稱對象是言談現場中獨一無二的，不需與其他同類實體對象進行區分時，賓語位置的“量名”結構才可作有定解讀。

“量名”結構還可作定語，也可修飾另一“量名”結構，如：

(11) 撮衫個領領攏過口 [ts^{hi}35]。(這些衣服的領口都很髒。)⁶

(12) 間厝片窗昨暝分口 [hia⁵¹⁻²⁴] 風吹口 [t^huk⁵]。(那間房子的那扇窗昨晚被風吹倒了。)

2.2. “量名”結構的語用功能

大部分語言的名詞短語都可以通過指示詞表示有定，冠詞語言的有定無定還可通過冠詞這一語法形式表示。Himmelman (1996, 2001) 區分了定冠詞和指示詞短語表有定的不同語用環境。我們用 Himmelman (1996, 2001) 的框架分析潮州話“量名”結構表有定的語用功能，正好可以看出其與“指量名”短語的差異。目前學界尚未對閩方言的“量名”結構做詳細的考察，本文使用這個描寫框架也有利於跨方言對比。盛益民、陶寰、金春華(2016)討論紹興陶堰話“量名”結構的有定功能時便採用了此框架。

Himmelman (1996, 2001) 將名詞短語表有定的情況分為情景用法(situational use)、篇章直指用法(discourse-deictic use)、回指用法(anaphoric use, 也即 tracking use)、關聯-回指用法(associative-anaphoric use)、認同用法(recognitional use)、大情景用法(larger situation use)。篇章直指用法指稱的通常是上文陳述的事件或命題，也可視為對小句的回指，因此我們把這一用法納入到回指用法(2.2.2.)一併進行考察。

2.2.1. 情景用法

當指稱對象出現在言談現場，或存在於所述事件的情景之中，“量名”結構可直接指稱具體對象，如：

⁶ 例(11)的“個”是領屬標記。

(13) 件衫□ [kai²¹²] 我挈來。⁷ (那件衣服給我拿過來。)

(14) 本書先還汝，許本書我後日正挈來。(這本書先還給你，那本書我後天再拿過來。)

Chen (2004: 1144) 指出，英語中的指示詞和冠詞都具有情景用法，兩者的不同在於，冠詞表有定的語境中，聽話人無法判斷出指稱對象的具體位置，而具有指示義 (deictic) 的指示詞則能明確反映出指稱對象的具體所在。陳玉潔 (2011: 37) 也認為指示詞最基本的功能是直指，“可以在指示言談現場中出現的對象時加手勢輔佐，這是冠詞所不具備的一項功能。”潮州話的“量名”結構也缺乏指示義，在情景用法中，其語用功能與冠詞語言中的冠詞用法更為接近。說話人在言談現場中難以借助手勢或眼神來區別同類的不同對象，如：

(15) * 條褲舊年買個，條褲昨暝買個。(邊借助手勢或眼神邊說，意思為：這條褲子是去年買的，這條褲子是昨晚買的。)

盛益民 (2017: 185) 將漢語方言“量名”結構表有定的類型劃分為“準冠詞型”和“準指示詞型”，並提出劃分兩者的標準，即：

“準冠詞型‘量名’結構不能表距離指示，因此不能與另一個相同的‘量名’結構或者對應的‘指量名’結構進行對舉區分；準指示詞型‘量名’結構可表距離指示或者可納入距離指示系統當中，因此可以進行對舉。”

潮州話“量名”結構表有定的情況大致可歸為“準冠詞型”。不過，潮州話表有定的“量名”結構還可用於遠、近對舉的語境中，如例 (14)。但例 (14) 的“量名”結構並未包含任何距離義，我們認為，其之所以能用在“距離指示”的語境中，是因為潮州話中兼區別的“指量名”結構和不兼區別的“指量名”結構在形式上有不同的語音表現，如 (14')：

(14') 本 書 先 還 汝 ， 許 本 書 我
 puŋ⁵¹⁻²⁴ tsu³³ sōi³³⁻²⁴ hāi⁵⁵ lu⁵¹⁻²¹² , hu⁵¹ puŋ⁵¹⁻²¹² tsu³³⁻³¹ ua⁵¹
 後 日 正 挈 來 。
 au³⁵ zik⁵⁻³ tsiā²¹²⁻⁴¹ k^hie[?] lai⁵⁵⁻³¹ .

呂叔湘 (1990: 403) 指出“指示有兼區別和不兼區別之分”，北京話的“這間屋子住得下這麼多人嗎”是指示不兼區別，而“那是人民大會堂，那是歷史博物館和

⁷ □ [kai²¹²]，介詞，引出受益者，相當於“給”。

革命館，那是人民英雄紀念碑，那是毛主席紀念堂”是指示兼區別。⁸ 李如龍（1999: 277）指出，閩南話的指示代詞普遍存在泛指和特指的區別。如果按一般的變調規律，前字讀變調後字讀本調，即泛指；如果前字讀本調，後字讀輕聲則是特指。李文所說的“泛指”和“特指”其實就相當於本文所說的“不兼區別的指示”和“兼區別的指示”，這兩種功能在潮州話中也有類似的語音形式區分。

潮州話的近指指示詞是“只”[tsi⁵¹]，⁹ 遠指指示詞是“許”[hu⁵¹]，均讀陰上調。

“指量名”結構有兩種變調形式，一是前字根據後字發生變調，與普通兩字組連讀變調的情況一致，語法功能表現為我們所說的“不兼區別的指示”，本文暫稱為“指示 A 型”；二是“指量名”結構中的指示詞一律保留本調，量詞和名詞讀後變調，¹⁰ 語法功能是“兼區別的指示”，本文暫稱為“指示 B 型”。指示詞的兩種語音表現如下表所示：

表 1 “指示 A 型”和“指示 B 型”的語音表現

調類	用例	指示 A 型的語音形式 (不兼區別的指示)	指示 B 型的語音形式 (兼區別的指示)
陰平 33	只張紙	tsi ⁵¹⁻²⁴ tiē ³³⁻²⁴ tsua ⁵¹	tsi ⁵¹ tiē ³³⁻²¹² tsua ⁵¹⁻²¹²
陽平 55	只條褲	tsi ⁵¹⁻²⁴ tiəu ⁵⁵⁻²¹² k ^h ou ²¹²	tsi ⁵¹ tiəu ⁵⁵⁻²¹² k ^h ou ²¹²⁻³¹
陰上 51	只本書	tsi ⁵¹⁻²⁴ puŋ ⁵¹⁻²⁴ tsu ³³	tsi ⁵¹ puŋ ⁵¹⁻²¹² tsu ³³⁻³¹
陽上 35	只件衫	tsi ⁵¹⁻²⁴ kia ³⁵⁻³¹ sā ³³	tsi ⁵¹ kia ³⁵⁻³¹ sā ³³⁻³¹
陰去 212	只塊餅藥	tsi ⁵¹⁻²⁴ ko ²¹²⁻⁴¹ piā ⁵¹⁻³⁵ ie ⁵	tsi ⁵¹ ko ²¹²⁻³¹ piā ⁵¹⁻²¹² ie ⁵⁻³
陽去 31	只袋薯粉	tsi ⁵¹⁻²⁴ to ³¹⁻²¹² tsu ⁵⁵⁻³¹ huŋ ⁵¹	tsi ⁵¹ to ³¹⁻²¹² tsu ⁵⁵⁻³¹ huŋ ⁵¹⁻²¹²
陰入 3	只隻雞	tsi ⁵¹⁻²⁴ tsia ³⁻⁴ koi ³³	tsi ⁵¹ tsia ³ koi ³³⁻³¹
陽入 5	只粒糖	tsi ⁵¹⁻²⁴ li ⁵⁻³ t ^h uŋ ⁵⁵	tsi ⁵¹ li ⁵⁻³ t ^h uŋ ⁵⁵⁻³¹

指示 A 型是不兼區別的指示，可以單獨使用，但無法對舉，如：

(16) 只條褲 [tsi⁵¹⁻²⁴tiəu⁵⁵⁻²¹²k^hou²¹²] 汝個。（這條褲子是你的。）

(17) * 只條褲 [tsi⁵¹⁻²⁴tiəu⁵⁵⁻²¹²k^hou²¹²] 汝個，只條褲 [tsi⁵¹⁻²⁴tiəu⁵⁵⁻²¹²k^hou²¹²] 伊個。（這條褲子是你的，這條褲子是他的。）

也不能和表有定的“量名”結構對舉，如：

⁸ 例句選自呂叔湘《指示代詞的二分法和三分法》（呂叔湘 1990: 403）。

⁹ 李如龍（1999）認為“只 [tsi⁵¹]”的來源是“茲”。閩語的方言文獻和以往的研究都記為“只”，我們這裡依慣例寫為“只”。

¹⁰ 量詞和名詞的後變調調值有 31、212、23 等多種形式，與不同調類的組合和語氣表達的需要有關，本文暫不作深入討論。

- (18) * 條褲 [tiəu⁵⁵⁻²¹²k^hou²¹²] 汝個，只 / 許條褲 [tɕi⁵¹⁻²⁴/hu⁵¹⁻²⁴tiəu⁵⁵⁻²¹²k^hou²¹²] 我個。(這條褲子是你的，這 / 那條褲子是他的。)

指示 B 型是兼區別的指示，可單獨使用，也可用於對舉環境中，還可以和指示 A 型以及表有定的“量名”結構形成對舉，如：

- (19) 只 / 許件衫 [tɕi⁵¹/hu⁵¹kiã³⁵⁻³¹sã³³⁻³¹] 汝個。(這 / 那件衣服是你的。)
 (20) 只 / 許件衫 [tɕi⁵¹/hu⁵¹kiã³⁵⁻³¹sã³³⁻³¹] 汝個，只 / 許件衫 [tɕi⁵¹/hu⁵¹kiã³⁵⁻³¹sã³³⁻³¹] 伊個。(這 / 那件衣服是你的，這 / 那件衣服是他的。)
 (21) 只 / 許件衫 [tɕi⁵¹⁻²⁴/hu⁵¹⁻²⁴kiã³⁵⁻³¹sã³³] 汝個，只 / 許件衫 [tɕi⁵¹/hu⁵¹kiã³⁵⁻³¹sã³³⁻³¹] 伊個。(這 / 那件衣服是你的，這 / 那件衣服是他的。)
 (22) 件衫 [kiã³⁵⁻³¹sã³³] 汝個，只 / 許件衫 [tɕi⁵¹/hu⁵¹kiã³⁵⁻³¹sã³³⁻³¹] 伊個。(這 / 那件衣服是你的，這 / 那件衣服是他的。)

例 (19) 雖然單獨使用，但仍具有區別性，多用於強調或糾正別人的錯誤。例 (22) 的“量名”結構表有定，與具有區別性的“指量名”結構對舉，可以表示近指，也可以代替遠指。但“量名”結構本身並不具備區別性和距離義，其用於距離指示的對舉環境中，區別性和距離義均來自屬於“指示 B 型”的“只 / 許件衫 [tɕi⁵¹/hu⁵¹kiã³⁵⁻³¹sã³³⁻³¹]”。因此我們也可以很好地理解為什麼不具備區別性的“指示 A 型”，“量名”結構無法與其進行對舉，如例 (23)。

- (23) * 件衫 [kiã³⁵⁻³¹sã³³] 汝個，只 / 許件衫 [tɕi⁵¹⁻²⁴/hu⁵¹⁻²⁴kiã³⁵⁻³¹sã³³] 伊個。(這 / 那件衣服是你的，這 / 那件衣服是他的。)

2.2.2. 回指用法

回指包括名詞性短語的回指，指稱話語中出現的某個對象，也包括小句、語篇的回指，指稱上文陳述的事件或命題。“量名”結構可回指名詞性短語，如：

- (24) 伊昨日去買支手機，支手機睇著還可以。(他昨天去買了一部手機，那部手機看起來還不錯。)
 (25) 阿伯在許樹叢頂在摘梨，摘有幾外個了就落來，撮梨就一個一個放放許筐底。(老伯在樹上摘梨，摘了幾個之後就爬下來，把那些梨一個一個放到筐裡。)¹¹

¹¹ 例句來源於 pear story。“外”是一個詞綴，“幾外個”即“幾個”。

“量名”結構也可回指小句，指稱上文的陳述，如：

- (26) A：阿宏舊年結婚哇。B：件事我口 [taŋ⁵⁵⁻²¹²] 早就知。（A：阿宏去年結婚了。
B：這件事我一早就知道了。）

在某些語境中，上文所述的內容不一定是某件事，也可能是某個行為、某句話或某種現象，因此使用“量名”結構回指小句時，需要根據上文的陳述選擇語義相當的量詞和名詞，如：

- (27) A：伊一日放學了口 [ti3m³¹⁻²¹²] 偷走去拍遊戲。B：* 件事 / ? 個行為孬。（A：
他每天放學後總是偷偷跑去打遊戲。B：* 這件事 / ? 這行為不好。）

2.2.3. 關聯 - 回指用法

“量名”結構所指稱的對象，作為新信息首次出現在話語中，其有定性仍可通過已知信息進行推導，如：

- (28) 伊昨日歇隻車在只塊，撮口 [liŋ⁵¹] 睇著口 [ne³⁵] 癩癩。（他昨天在這兒停了輛車，那些輪胎看上去癩癩的。）

Himmelmann (2001) 提出，在有定冠詞的語言中，指示詞一般不具有關聯 - 回指用法。Chen (2004: 1153) 考察了漢語普通話的指示詞，指出在普通話口語中，指示詞可以用於關聯回指，如：

- (29) Ta mai le yi liang jiu che, na luntai dou mo ping le. (他買了一輛舊車，那輪胎都磨平了。)

潮州話表有定的“量名”結構可用於關聯 - 回指，但由指示詞所限定的名詞短語用於關聯 - 回指用法的語境卻難以接受，如：

- (30) ? 伊昨日歇隻車在只塊，許撮口 [liŋ⁵¹] 睇著口 [ne³⁵] 癩癩。（他昨天在這停了輛車，那些輪子看上去癩癩的。）

2.2.4. 認同用法

認同用法的所指對象存在於言談雙方共有的特定經驗中 (specific, shared knowledge)，不在言談現場，也尚未在話語中出現過，但對聽說雙方來說都是熟悉的。由於指稱對象首次被引入話語中，說話人不確定聽話人是否能夠根據已有的特定經驗回想起具體所指，因此說話人總會盡可能地補充其他語言信息 (關係從句等)，以便更好地提醒聽話人，如 Himmelmann (2001: 833) 中的例句：

- (31) hitting one of **those bounce-back things**, you know, the little thing that had elastic, and it has a ball. (擊中其中一個反彈的東西，你知道，那個有彈性的小東西，有個球。)

潮州話的“量名”結構表有定時也具有認同用法，如：

- (32) 隻狗走去底塊？(那只狗跑到哪裡去了？)
 (33) 想起來阿未？俺愛出去許下物，本書汝放在底塊？(想起來了嗎？我們要出去那會兒，那本書你放哪兒了？)¹²

例(32)、(33)的“隻狗”和“本書”都不在言談現場，也是第一次出現在話語中，但聽話人能判斷出具體所指。這說明“隻狗”可能是聽說雙方共同養的一條狗，或者至少是雙方都熟知的某一條狗，“本書”對聽話人來說，也應當是基於聽說雙方共有的特定知識經驗而推測出來的某一本書。

2.2.5. 大情景用法

相較於其它用法，大情景用法的指稱對象對言談雙方所屬的言語社團來說是“獨一無二”的，如“太陽”“英國女王”“市長”等。即使指稱對象在話語中從未出現過，聽話人也能基於普遍的知識經驗(*general knowledge*)推斷出具體所指。Himmelmann (1996, 2001)指出，相比指示詞，定冠詞才有大情景用法。潮州話的“量名”結構也可用於這種語境中，如：

- (34) 個日愛出來阿未？(太陽要出來了嗎？)
 (35) 主英國女王今年著有好斂歲。(英國女王今年得有很大歲數了。)

以上我們以Himmelmann (1996, 2001)提出的幾個參照項簡單地考察了潮州話“量名”結構在語用上的特點，得出的初步結論是：

從認同用法和大情景用法來看，“量名”結構確實與冠詞語言中的冠詞用法相當，這也說明“量名”結構不等同指示詞的省略。但這仍然是語用層面上的比較，潮州話“量名”結構的指稱解讀仍強烈依賴於語境，量詞仍不具備單獨表有定的功能，且對於不可數名詞和抽象名詞來說，量詞是可選的。

3. 來源於量詞 + “物” 合音的一個特殊的量名結構

我們在調查中發現，潮州話中還存在一種看似量詞獨立使用的現象，如：

¹² “許下物”，可表次數，相當於“那一下”；也可表時間，相當於“那會兒”“那陣子”。

(36) 本 [puŋ³⁵/puŋ²⁵] 還汝。(這 / 那本書還給你。)

陳凡凡、林倫倫(2003: 74)也提到這種現象,該文認為量詞單獨使用,源於量詞後中心名詞的省略。陳捷(2017)關注到單獨使用的量詞結構與“指量”結構的關係,認為其來自指示詞的脫落。從使用環境的平行性看,看作是“量名”結構省略中心名詞的結果是很自然的解釋,比如例(36)的“本”看似省略了名詞“書”。試比較:

(37) 本書 [puŋ⁵¹⁻²⁴tsu³³] 還汝。(這 / 那本書還給你。)

但我們發現,例(36)和例(37)中,“本”的讀音(變調情況)並不相同。例(37)的“本”,與普通兩字組連讀變調的規律一致,讀為 [puŋ⁵¹⁻²⁴]。但例(36)的“本” [puŋ⁵¹] 則變讀為 [puŋ³⁵] 或 [puŋ²⁵]。類似的現象在不同調類的量詞中都有所體現,如:

(38) 撮衫褲 [ts^ho²³⁻⁴sã³³⁻²⁴k^ho²¹²] 猛猛收落來。(這 / 那些衣服趕緊收下來。)

(39) 撮 [ts^ho²⁵] 猛猛收落來。(這 / 那些衣服趕緊收下來。)

我們認為,例(36)與例(39)看似單獨使用的量詞“本”“撮”,很可能分別來自“本物 [puŋ⁵¹⁻³⁵muē²⁵]”和“撮物 [ts^ho²³⁻⁵muē²⁵]”, [puŋ³⁵]、[puŋ²⁵] 和 [ts^ho²⁵] 就是 [puŋ⁵¹⁻³⁵muē²⁵] 和 [ts^ho²³⁻⁵muē²⁵] 的合音。

這種看法的第一個根據是量詞+“物”組合合音前後的語用和語法功能大體相同,第二個根據是語音方面的表現。前者在 3.1. 和 3.2. 討論,後者我們將在 3.3. 做進一步論述,此處我們先看看該結構的句法和語用功能。

3.1. 量詞+“物”保持獨立音節形式時的句法表現

“物” [muē²⁵] 在潮州話中是一個泛稱名詞,與普通話的“東西”意義相當,單獨使用時表示的是抽象概念。量詞具有“個體化”的功能,量詞與“物”組合後,可指代具體或抽象的人或事物,這時“物”的功能其實更接近於代詞,只能作有定解讀。部分專有名詞,如“太陽”“地球”“中國”等很難說成“個物”。當然由於“物”的本義是“東西”,因此量詞+“物”用於指人時仍帶有一定的消極義,如例(41)。

量詞+“物”可在謂詞前充當主語,如:

(40) 隻物做口 [ni⁵⁵⁻²¹²] 腫去?(這張(凳子)怎麼壞了?)¹³

(41) 主物歪遭愛死伊坦。(那個人壞透了。)

¹³ 潮州話的“隻”使用範圍比普通話更廣,桌椅等傢俱也可與“隻”搭配。

可作話題，如：

(42) 杯物汝食。(這杯東西給你喝。)

也可用在介詞後表處置，如：

(43) 伊昨暝轉去對主物口 [ts^he³³⁻²⁴] 罵。(他昨晚回去後對那傢伙狠批。)

還可當定語，修飾其他名詞性成分，如：

(44) 個物個面做口 [ni⁵⁵⁻²¹²] 紅紅？(那個人的臉怎麼紅紅的？)

但量詞 + “物” 無法放在謂詞後單獨作賓語。下面例 (45) 中，“狗” 是言談現場中的實體對象，首次被引入到話語中，但不能置於謂後信息焦點的位置。

(45) * 汝來睇隻物。(你來看一下這隻(狗)。)

同樣，在回指語境中，量詞 + “物” 也不能放在謂後賓語的位置，如：

(46) A：口 [taŋ⁵⁵⁻²¹²] 早在佢汝咁話主學生，愛排著伊表演哇，汝睇著伊阿無？ B：
* 我睇無主物。(A：剛才跟你說話的那個學生，要輪到他表演了，你看到他
了嗎？ B：我看不到那個人。)

即使量詞 + “物” 處在謂後對比焦點的位置，仍然不合法，如：

(47) * 我找無本物，了哩顛倒睇著張物。(我找不到那本東西，但反而看到這張東西。)

陳凡凡、林倫倫 (2003: 74) 認為“物” 是量詞的後綴，通常在句中充當主語或賓語。但陳文所列舉的“量 + 物” 作賓語的例句，量詞前都有基本指示詞“只” “許” 加以限定。

我們將“量名” 結構和量詞 + “物” 的句法功能總結如下，詳見表 2。

表 2 “量名” 和量詞 + “物” 的句法功能比較

	“量名” 結構	量詞 + “物”
作主語	+	+
作話題	+	+

作介詞賓語	+	+
作謂後賓語	+	—
作定語	+	+

一般來說，謂前位置的 NP 容易獲得有定解讀，而謂後位置 NP 的有定性總是有所限制。正如前文所述，潮州話的“量名”結構在謂後位置仍可以表有定，但量詞+“物”組合卻強制性地不能出現在謂後賓語的位置。即使量詞+“物”前有其他修飾性成分，也不太能接受，如：

- (48) ?我找無汝本物。(我找不到你那本東西。)
 (49) *我睇著阿張老師主物。(我看到張老師的那個學生/小孩。)
 (50) ?我昨日正賣掉阿弟過久無領撮物。(我昨天剛把弟弟很久沒穿的那些衣服賣了。)

(48) – (50) 中，若在量詞+“物”前加上指示詞“只/許”，便都合法。

3.2. 量詞+“物”的語用功能

3.2.1. 情景用法

當指稱對象位於言談現場，對言談雙方來說都是明確可見的，說話人可以通過手勢、眼神等動作加以輔助，用量詞+“物”組合表有定，如：

- (51) 件物個我挈來。(那件東西給我拿過來。)

量詞+“物”組合同樣不具有指示義，聽話人也無法據此判斷指稱對象的具體位置特徵，如：

- (52) *條物 [tiəu⁵⁵⁻²¹² muē?⁵] 汝個，只/許條物 [tsi⁵¹⁻²⁴/hu⁵¹⁻²⁴ tiəu⁵⁵⁻²¹² muē?⁵] 伊個。(這條東西是你的，這條東西是他的。)
 (53) 條物 [tiəu⁵⁵⁻²¹² muē?⁵] 汝個，只/許條物 [tsi⁵¹/hu⁵¹ tiəu⁵⁵⁻²¹² muē?⁵⁻³] 我個。(這條東西是你的，這/那條東西是我的。)
 (54) A：汝底隻手腫？ B：*隻物腫。(A：你哪隻手腫了？ B：這/那隻東西腫了。)

例(54)的“隻物”雖位於主語位置，指稱的是言談現場中明確可見的物體，但由於缺乏基本的指示義，仍然不合法。

3.2.2. 回指用法

量詞 + “物” 組合中的泛稱名詞 “物” 具有指代具體名詞的功能，對於話語交際中出現過的指稱對象，言談雙方都十分明確，如：

(55) 伊昨日去買支手機，支物睇著還可以。（他昨天去買手機，那支手機看起來還可以。）

比起 “量名” 結構，說話人更傾向於使用量詞 + “物” 組合進行回指。這主要是因為，“量名” 結構中中心名詞所包含的語義內容在話語中已經出現過了，使用量詞 + “物” 就能夠進行指代，使用 “量名” 反而顯得冗餘。當然 “量名” 和量詞 + “物” 行使回指功能的具體差異仍需要結合語料做更為詳盡的統計分析。

3.2.3. 認同用法

由於量詞 + “物” 組合在指稱實體對象時，中心名詞不出現，如果說話人給出的語言信息尚不足以使聽話人聯想起特定的共同經驗，明確指稱對象，那麼說話人一般不會使用量詞 + “物” 這種信息量不足、模糊不清的結構，如：

(56) * 隻物走去底塊？（那隻狗跑哪裡去了？）

即使 “隻物” 指稱的是聽說雙方共同養的唯一的一條狗，說話人仍然不會在首次提起時用 “隻物” 表示，因為聽話人很難判斷 “隻物” 到底是 “狗” 還是 “桌子” “筷子” 等其他實體對象。

我們也關注到，個別個體量詞本身的語義已限定了實體對象的形狀、性質等特徵。也就是說，這部分量詞與具體名詞之間在語義上有直接和固定的關聯，與這部分量詞相搭配的實體名詞本來就少，在特定的語境下，量詞本身能提供充分有效的信息使聽話者聯想起特定的實體對象，如：

(57) 我來去，領物你加下記得去收啊！（我先走了，你待會兒記得去收那床被子呀！）

(58) A：只下 [hia⁵¹⁻²⁴] 生果無人愛。B：你咁咯我正想著，梳物愛糜猛猛 [kai²¹²] 伊掣出來食。（A：現在水果都沒人要了。B：你這麼一說我才想起來，那把香蕉快爛了趕緊拿出來吃。）¹⁴

¹⁴ “只下 [tsi⁵¹e³¹]”，由指示詞 “只” 和量詞 “下” 組成的時間詞，表示 “現在”，經常合音，讀為 [tsie⁵¹]。

因此，量詞 + “物” 組合也無法用於關聯 – 回指和大情景用法的語境中，如：

(59) * 伊昨日歇隻車在只塊，撮物睇著咯口 [ne³⁵] 癩癩。（他昨天在這兒停了輛車，那些輪胎看上去癩癩的。）

(60) * 個物過熱。（天氣好熱。）

關聯 – 回指用法的語境中，名詞短語作為新信息出現在話語中，其中心名詞自然不能用“物”代替。而大情景用法中的名詞短語所指稱的都是言語社區中獨一無二的事物，語言系統中的量詞與具體名詞之間的語義搭配往往也無法一一對應，因此也不能用量詞 + “物” 進行稱代。

3.2.4. 小結

在語用功能上，量詞 + “物” 具有稱代實體對象的功能，可表情景用法、回指用法和認同用法。但由於量詞 + “物” 組合中中心名詞不出現，語言系統中的量詞與名詞之間的語義搭配也非一一對應的關係，因此指稱對象若出現在言談現場中，說話人需要輔以手勢等動作，聽話者才能與具體的實體對象聯繫起來。指稱對象若已出現在話語中，聽說雙方對量詞 + “物” 所指代的對象都十分明確，也可進行回指。但如果指稱對象並未出現在言談現場且首次被說話人引入話語中，聽話人只能依賴量詞語義去調動原有的和說話人共同的知識經驗，推斷實體對象。由於中心名詞缺失，量詞 + “物” 組合不具備大情景用法和關聯 – 回指用法。

當指稱對象在語境中對聽說雙方都具有明確的指向性（ostensive），“量名” 結構中的中心名詞才可以被泛稱名詞“物” 替代，所以量詞 + “物” 組合在語用功能上只能表有定。我們將“量名” 結構和量詞 + “物” 組合的語用功能總結如下，詳見下表：

表3 “量名” 和量詞 + “物” 的語用功能比較

	“量名” 結構	量詞 + “物”
情景用法	+	+
回指用法	+	+
關聯 – 回指用法	+	—
認同用法	+	+ / —
大情景用法	+	—

3.3. 量詞 + “物” 的合音形式

漣水南祿官話（王健、顧勁松 2006）、紹興陶堰吳語（盛益民、陶寰、金春華 2016）、屯昌閩語（錢奠香 2002）等方言的量詞可以獨立使用表有定。一般認為其來源於“指量名” 結構指示詞脫落後中心名詞的省略（盛益民 2017）。

潮州話的情況則有所不同，量詞獨立使用時省略的是數詞“一”，祇作無定解讀，這可以從量詞單獨使用時的調值得到旁證：其變調規律與量詞前加“一”的情況一樣，如：

- (61) 我掣(一)張 [tiẽ³³⁻²⁴] 乞汝。(我拿一張(紙)給你。)
 (62) (一)撮 [tsʰoŋ³⁻⁴] 分雨潑著。(一些(衣服)被雨淋到了。)

但“本”“撮”讀為高升的 35 調或短 5 調，即 [puŋ³⁵]、[puŋ⁵] 和 [tsʰoŋ⁵] 等形式，並非量詞獨立使用表有定，正如上文所述，是量詞和“物”的合音，“物” [muẽŋ⁵] 的聲調（甚至喉塞尾）附著在前面的量詞上。

我們的調查表明，量詞 + “物” 組合及其合音形式在句法功能和語用功能上的表現一致。比如，上文 3.1. 和 3.2. 所提及的例句和分析同樣適用於合音形式（此處不再贅述）。

為了更好地闡述合音的具體過程，我們列舉量詞和“物”保留獨立音節的一般讀音以及兩種類型的合音形式，詳見下表：

表 4 量詞 + “物” 組合的兩種合音形式

調類	例字	量詞 + “物” 的一般讀音	量詞 + “物” 的合音形式			
			類型一		類型二	
陰平 33	張	[tiẽ ³³⁻²⁴ muẽŋ ⁵]	保留量詞的聲母 韻母，聲調均讀 為 35 調。	[tiẽ ³⁵]	保留量詞的聲母 韻母，以及“物” 的喉塞尾（入聲 字則保留相應的 入聲韻尾），聲 調均讀為短 5 調。	[tiẽŋ ⁵]
陽平 55	條	[tiəu ⁵⁵⁻²¹² muẽŋ ⁵]		[tiəu ³⁵]		[tiəuŋ ⁵]
陰上 51	本	[puŋ ⁵¹⁻³⁵ muẽŋ ⁵]		[puŋ ³⁵]		[puŋŋ ⁵]
陽上 35	件	[kia ³⁵⁻³¹ muẽŋ ⁵]		[kia ³⁵]		[kiaŋ ⁵]
陽去 31	袋	[to ³¹⁻²¹² muẽŋ ⁵]		[to ³⁵]		[toŋ ⁵]
陰去 212	塊	[ko ²¹²⁻⁵³ muẽŋ ⁵]	[koŋ ⁵]	[koŋ ⁵]		
陰入 3	隻	[tsiaŋ ³⁻⁵ muẽŋ ⁵]	同類型二	[tsiaŋ ⁵]	[tsiaŋŋ ⁵]	
陽入 5	粒	[liɰp ⁵⁻³ muẽŋ ⁵]		[liɰp ⁵]	[liɰpŋ ⁵]	

我們先看類型二。來源於不同調類的量詞與“物”發生合音後，保留了量詞的聲母和韻母，同時取後字“物 [muẽŋ⁵]”的喉塞韻尾和聲調，如果量詞本身是以 [-p][-k] 收尾的入聲字，如“粒 [liɰp⁵]”，則保留相應的入聲韻尾。類型一的情況則有所不同。讀為陰去、陰入、陽入調的量詞，與“物”發生合音後，語音形式與類型二相同。其他調類的量詞與“物”連讀發生變調時，量詞變調後調值的調頭都較低，大概是五度標調法的 2 或 3，發生合音時，前字變調後的調頭直接與後字“物”的調值連在一起，並附著在前字的聲母韻母上面，後字音節整體脫落，從而形成新的合音音節，聲調都

讀為 35 調。但本調讀為陰去調的量詞發生連讀變調後則讀為高降調，調頭較高，難以和後字連在一起形成 35 調。

為探究其合音演變過程，我們結合量詞 + “物” 組合在潮汕不同方言點的分佈情況，做進一步的考察，詳見下表：

表 5 量詞 + “物” 組合在潮汕不同方言點的語音形式

方言點	量詞 + “物” 的合音形式（以量詞“個”“隻”為例）
潮州府城	個物 [kai ³⁵]/[kai [?]]; 隻物 [tsia [?]]
潮安彩塘	個物 [kai ³⁵]; 隻物 [tsia [?]]
揭陽榕城	個物 [kai ³⁵ ẽ [?]]; 隻物 [tsia [?] ẽ [?]]
澄海澄城	個物 [kai ³⁵]/ 個物 [kai ³⁵ ẽ [?]]; 隻物 [tsia [?]]/ 隻物 [tsia [?] ẽ [?]]
汕頭金平	個物 [kai ³¹ muẽ [?]]; 隻物 [tsia [?] muẽ [?]]
潮陽棉城	個物 [kai ³³⁻⁴⁴ mjuẽ [?]]; 隻物 [tsia [?] mjuẽ [?]]
潮陽金灶	個物 [kai [?]]; 隻物 [tsia [?]]

可見，量詞 + “物” 組合的合音形式在潮汕各地的分佈和演變各不相同。汕頭金平、潮陽棉城兩個方言點尚未發生合音，泛稱名詞“物”仍完好無損地保留著本字的讀音。我們在揭陽榕城的調查中發現，該方言點的量詞 + “物” 組合尚未發展出合音形式，但“物”的讀音已開始發生弱化，聲調附著在前字量詞的讀音上，如表 5 所列的“個物 [kai³⁵ẽ[?]]”。¹⁵ 潮陽金灶的語音發展則比揭陽榕城更進一步。該方言點也存在量詞 + “物” 的合音形式，其語音表現與潮州話的類型一相近，除去陰去字和陰入字，其餘調類的量詞均讀為帶喉塞尾（入聲字則保留相應的入聲韻尾）的高升調（35）。發音人發音時，末尾總有一個阻礙的動程。在句子中這個喉塞成分則相對減弱，有時候也會脫落。

結合其他方言點的情況來看，類型一的確是量詞 + “物” 的合音。我們以“X”表示量詞的讀音，構擬其與“物”合音的演變過程：

- ①量詞本調讀為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陽去：[X+muẽ[?]] > [X³⁵+ẽ[?]] > [X[?]35] > [X³⁵]
- ②量詞本調讀為陰去：[X+muẽ[?]] > [X+ẽ[?]] > [X[?]]
- ③量詞本調讀為陰入：[X+muẽ[?]] > [X+ẽ[?]] > [X[?]]
- ④量詞本調讀為陽入：[X+muẽ[?]] > [X³⁵+ẽ[?]] > [X³⁵] > [X[?]]

¹⁵ 根據連讀變調規律，“個”的讀音本應變為“[kai⁵⁵⁻²²]”。

我們尚未在潮汕其他方言點發現類型二的合音形式，但從其語音表現來看，其音變歷程可構擬為：

①量詞讀為舒聲調：[X+muẽʔ⁵] > [Xʔ⁵]

②量詞讀為入聲調：[X+muẽʔ⁵] > [X⁵]

4. 結論

總的來說，在潮州話中，大部分個體名詞在句首謂前位置上以“量名”或“指量名”形式表有定（個體名詞與個體量詞搭配表單數義，與不定量詞“撮”組合表複數義），以“者/口[hia⁵¹]”+名詞表類指，以“（一）量”的形式表不定。個體名詞很少以光杆形式出現在句首，一般只能表類指。對不可數名詞和抽象名詞來說，量詞不具有強制性，光杆形式可以表有定、無定或類指。

潮州話名詞性短語的指稱功能也穿插著語音形式的差異。“指量名”結構通過不同的變調模式區分“兼區別”（指示B型）和“不兼區別”（指示A型）的功能。因此潮州話表有定的“量名”結構雖不具有指示義和區別性，在類型上屬於盛益民（2017）提出的“準冠詞型”，與粵語廣州話相同，但可以與“指示B型”形成對舉。另外，獨立使用的量詞根據一般的連讀變調規律發生變調，祇表不定。而讀為高升調（35）和短5調的、看似量詞單獨使用的兩種形式，正如上文所述，其實是量詞和“物”的兩種合音類型，祇表有定。

本文從語音形式、句法分佈、語用特點等方面討論了潮州話的“量名”結構和量詞+“物”組合，結合兩種類型的“指量名”結構，分析“量名”結構的有定性，並結合量詞+“物”在不同方言點的語音表現，提出量詞+“物”發展出兩種合音形式，構擬其語音演變路徑。

漢語方言的“量名”結構和量詞獨立使用表有定均存在不同的類型特徵。據曹志耘主編（2008）《漢語方言地圖集·語法卷》（地圖014·“隻雞死了”），廣東的潮汕閩語、雷州閩語以及海南島部分閩語存在“量名”結構表有定的現象，但福建閩語和臺灣閩語一般不使用“量名”結構表有定。我們的調查發現，泉州話有使用“量名”結構表有定的傾向，如：

(63) 隻狗口 [na⁵⁵] 倒在路中位？（這隻狗怎麼躺在路中間？）¹⁶

¹⁶ “量名”結構單獨放在句首表有定僅限於量詞“隻”[tsia²⁴]，而且只能指稱言談現場出現的對象。泉州話基本指示詞一般寫為“即”[tsit²⁴]（這）、“迄”[hit⁵]（那）。李如龍（1999: 274）指出“即”為“只一”的合音。從語音形式來看，例（64）的“隻”也可能是“即”與“隻”的合音。

(64) 我隻車無鎖。(我那輛自行車沒鎖。)

泉州話表有定的“量名”結構的出現，或許可以為潮州話“量名”結構的具體來源和演變方式提供新的思考和啟發。有關潮州話名詞短語的指稱功能還有待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附錄

主要發音合作人資料：

潮州市湘橋區（府城），XXX，女，25 歲，電商客服，常年在本地生活。

潮州市潮安縣彩塘鎮，XXX，男，27 歲，工程師，在潮安彩塘出生長大，19 歲外出讀書；

揭陽市榕城區，XXX，女，34 歲，老師，在揭陽榕城出生長大，19 歲外出讀書；

汕頭市澄海區（澄城），XXX，女，26 歲，地產公司員工，在澄海出生長大，19 歲外出讀書；

汕頭市金平區，XXX，女，32 歲，研究員，在汕頭金平出生長大，19 歲外出讀書；

汕頭市潮陽區（金灶），XXX，男，26 歲，學生，在潮陽金灶出生長大，19 歲外出讀書；

汕頭市潮陽區（棉城），XXX，男，33 歲，研究員，在潮陽棉城出生長大，18 歲外出讀書。

鳴謝

本文寫作及修改過程中承蒙柯理思、莊初升等老師的指正。初稿曾在“第四屆方言語法博學論壇”（香港中文大學，2018.06）上宣讀，承蒙與會專家學者的指教。《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和匿名評審專家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本論文得到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國外訪學與國際合作研究項目資助。一併致謝。文章若有錯訛，概由筆者自負。

參考文獻

- Cao, Zhiyun (曹志耘) (ed). 2008. *Hanyu Fangyan Dituji, yufajuan* 漢語方言地圖集·語法卷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商務印書館。
- Chen, Fanfan (陳凡凡) & Lunlun Lin (林倫倫). 2003. Guangdong Chenghai Minfangyan liangci de yufa tedian 廣東澄海閩方言量詞的語法特點 *Shantou Daxue Xuebao* 汕頭大學學報 19. 70–76.
- Chen, Jie (陳捷). 2017. Chenghai fangyan de dingzhi liangci jiegou jiqi jufa lai yuan 澄海方言的定指量詞結構及其句法來源 *Hanyu Fangyan Dingzhi “Liangming” Jiegou Gongzuofang* 漢語方言定指“量名”結構工作坊, Fudan Daxue 復旦大學, 11–12 November.

- Chen, Ping (陳平). 1987. Shi hanyu zhong yu mingcixing chengfen xiangguan de sizu gainian 釋漢語中與名詞性成分相關的四組概念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2. 81–92.
- Chen, Ping. 2004. Identifiabi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2(6). 1129–1184.
- Chen, Yujie (陳玉潔). 2011. *Hanyu Zhishici de Leixingxue Yanjiu* 漢語指示詞的類型學研究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Cheng, Lisa Lai-Shen & Rint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4). 509–542.
- Cheng, Lisa Lai-Shen & Rint Sybesma. 2005. Classifiers in four varieties of Chinese. In Guglielmo Cinque & Richard S. Kayn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syntax*, 259–29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mmelman, Nikolaus P. 1996. Demonstrative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A taxonomy of universal uses. In Barbara A. Fox (ed.), *Studies in anaphora*, 205–254.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immelman, Nikolaus P. 2001. Articles. In Martin Haspelmath, Ekkehard König, Wulf Oesterreicher & Wolfgang Raible (eds.), *Language typology and language universals*, 831–841. Berlin &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Huang, Borong (黃伯榮). 1996. *Hanyu Fangyan Yufa Leibian*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 Qingdao: Qingdao Chubanshe 青島：青島出版社.
- Huang, Peng (黃鵬). 1987. Chaozhouhua yu Putonghua liangci yufa bijiao 潮州話與普通話量詞語法比較 *Hanshan Shizhuan Xuebao* 韓山師專學報 1. 101.
- Li, Rulong (李如龍). 1999. Minnan fangyan de daici 閩南方言的代詞 In Rulong Li (李如龍) & Shuangqing Zhang (張雙慶) (eds.), *Daici* 代詞, 325–344. Guangzhou: Jinan Daxue Chubanshe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Liu, Danqing (劉丹青). 2001. Hanyu yuxu leixing de bijiao 漢語語序類型的比較 *Xiandai Zhongguoyu Yanjiu* 現代中國語研究 (日本) 2. 24–38.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1990. Zhishi daici de erfenfa he sanfenfa 指示代詞的二分法和三分法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6. 401–405.
- Qian, Dianxiang (錢奠香). 2002. *Hainan Tunchang Minyu Yufa Yanjiu* 海南屯昌閩語語法研究 Kunming: Yunnan Daxue Chubanshe 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 Sheng, Yimin (盛益民). 2017. Hanyu fangyan dingzhi “liangming” jiegou de leixingchayi yu gongxing biaoqian 漢語方言定指“量名”結構的類型差異與共性表現 *Dangdai Yuyanxue* 當代語言學 19(2). 181–206.
- Sheng, Yimin (盛益民), Huan Tao (陶寰) & Chunhua Jin (金春華). 2016. Zhunguancixing dingzhi “liangming” jiegou he zhunzhishicixing dingzhi “liangming” jiegou: Cong Wuyu Shaoxing fangyan kan hanyu fangyan dingzhi “liangming” jiegou de liangzhong leixing 準冠詞型定指“量名”結構和準指示詞型定指“量名”結構——從吳語紹興方言看漢語方言定指“量名”結構的兩種類型 *Yuyanxue Luncong* 語言學論叢 53. 30–51.
- Shi, Qisheng (施其生). 1996. Guangzhou fangyan de “liang + ming” zuhe 廣州方言的“量 + 名”組合 *Fangyan* 方言 2. 113–118.
- Shi, Rujie (石汝傑) & Danqing Liu (劉丹青). 1985. Suzhou fangyan liangci de dingzhi yongfa jiqi bianbiao 蘇州方言量詞的定指用法及其變調 *Yuyan Yanjiu* 語言研究 1. 160–176.

- Wang, Jian (王健). 2013. Leixingxue shiyexia de hanyu fangyan “liangming” jiegou yanjiu 類型學視野下的漢語方言“量名”結構研究 *Yuyan Kexue* 語言科學 12(4). 383–393.
- Wang, Jian (王健) & Jingsong Gu (顧勁松). 2006. Lianshui (Nanlu) hua liangci de teshu yongfa 漣水(南祿)話量詞的特殊用法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3. 237–241.
- Xu, Huiling. 2007. *Aspect of Chaozhou grammar: A synchronic description of the Jieyang variety*.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Qingwen (張慶文) & Siying Deng (鄧思穎). 2014. Gongxing yu chayi: Yue fangyan mingci duanyu yanjiu 共性與差異：粵方言名詞短語研究 *Yuyan ji Yuyanxue* 語言暨語言學 15(5). 733–760.

“CL+N” Phrases and “Cl+wu” Phrases in the Chaozhou Dialect

Xiaoxian Xu

Sun Yat-sen University /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Abstract

In the Chaozhou dialect, the “CL+N” phrases can be interpreted with both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readings, no matter whether they appear before the verb or after. The head of the noun phrase can be replaced by the noun *WU* “thing”, which resembles a pronominal element. However, “Cl+wu” can only be interpreted with a definite reading and is not allowed to appear in the object position.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N” phrases and the “Cl+wu” phrases in terms of their phonological patterns, syntactic structures and pragmatic functions. We claim that CL and *wu* evolve into fused forms.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Cl+wu” phrases in other Chaoshan dialects, we further analyze their phonetic evolutions.

Keywords

Chaozhou dialect, definite, “CL+N” phrase, “Cl+wu” phrase

通訊地址：廣州 海珠區 中山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電郵地址：365779228@qq.com

收稿日期：2018年9月3日

接受日期：2019年4月4日